

深一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决战三季度 冲刺四季度③

港口经济、有效投资、民生交通，是交通行业的三驾马车。它们的速度与耐力，是决定交通行业快速发展的关键所在。上半年宁波完成有效投资额位列全省前茅，港口货物吞吐量与集装箱吞吐量逆势飞扬，公共交通呈多样化发展态势，在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的征途中——

# “三驾马车”齐头攀新高

记者 包凌雁 通讯员 胡泽波

## 港口 力争更强

上半年货物吞吐量完成2.65亿吨，同比增长9.5%；集装箱吞吐量完成930.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2.5%。在国际航运没有明显复苏信号的当下，宁波港口集装箱却保持了两位数增长的喜人局面。

“紧盯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华江近日给全港员工鼓劲时说，宁波港全年奋斗目标是货物吞吐量力争首次突破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力争完成182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8.5%。方向非常明确，力争超过釜山港并首次跻身年度世界前五。

为了确保全年目标顺利完成，实现生产新突破，徐华江表示，宁波港将进一步发挥优势，做强码头主业。

在集装箱方面，宁波港将针对海相腹地加强与全球各大船公司的战略互动和业务对接，稳定主干航线数量和航班密度，积极开发非洲、南美、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航线，实现航线和箱量的良性互动，同时充分发挥自有船队作用，进一步提升港口的水水中转量和内贸箱量。

陆相腹地方面，宁波港将充分发挥乍浦码头的“桥头堡”作用，深入拓展浙北、苏南市场，同时强化无水港、集卡车队、兴港货代、海铁联运服务平台等协同揽货优势，增强对杭甬绍、浙中等地区的货源控制力，扩大江西、新疆、西北、襄阳等省外腹地的市场份额。在基础货源方面，宁波港将细化目标市场，突出个性、优化策略，抢占竞争制高点，进一步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下半年，宁波港将进一步完善功能，做大港口物流。推进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公路转运等服务平台建设，做大集装箱物流，发展散杂货和汽车物流，拓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拼箱物流、危化品物流，其中在发展海铁联运业务上宁波港将充分发挥区位和服务优势，积极参与“一路一带”建设，打造“千里浙赣线、万里甬新欧”（宁波—新疆—欧洲）物流大通道，增强宁波港的辐射力和货源集聚力。



北外环快速路将在10月底建成。

(胡建华 摄)

近日，宁波港梅山保税港区1号至5号泊位建成，港口硬件实力不可小觑。目前，梅山保税港区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通过交通部行业审查待批复。“宁波港将继续抓好项目前期、项目建设和码头开放等工作，进一步增强码头能力和综合实力。”徐华江表示，宁波港要立足长远，以“市场化、多元化、国际化”以及“质量效益型、绿色环保型、创新驱动型”这“三化三型”为目标，推进港口转型升级。

## 交通 多点开花

公交日均运送量190万人次；上半年度免费换乘卡次数超过11077万人次，换乘补贴超过22709万元；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开通试运营日

均客流7.6万人次；公共自行车日均租车量8.29万人次。

这是一份上半年宁波市民的出行小结，枯燥的数字背后则是宁波公共交通事业的快速发展。轨道交通1号线开通后，虽然部分重叠公交线路客流量有所下降外，总量依然保持上升态势。轨道交通、公交车、自行车及出租车“四车一体”公共交通体系初现雏形。

由于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开通试运营，轨道沿线公共自行车租用明显上升，公共自行车的受“热捧”出乎预料。1月至6月，公共自行车总租车量1074.54万余次，平均周转率为6.23。目前杭州公共自行车平均周转率为5.45，宁波较杭州高14.31个百分点。

杭甬高铁激发了潜在的增量效应，带动了多地区出行方式的转移，上半年南京地区的旅客

同比增长417.5%，苏州地区增长82.3%，徐州地区增长414.9%，京津地区增长70.3%，杭州、上海地区的短途客流也有一定程度提高。“这些增量与道路客运下降部分相比，数量高出几倍，甚至十几倍以上，说明高铁激发了客流量。”市交通委负责人表示。

同样增速明显的还有航空客货运，客货运呈现“比翼齐飞”的跳跃式增长态势。4月完成航班起降架次、运送旅客数以及货邮量三项指标均创宁波机场开航以来单月历史新高，也创下近5年来同期最大增幅。

“我们的任务是继续这个良好态势，确保年底公交出行分担率提高3个百分点。”市交通委负责人表示，下半年将推动南三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力争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率突破80%。加速推进200个点、6000辆公共自行车建设，尽快出台《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办法》来加强行业监管。优化调整轨道交通升级增量，完善接驳换乘，不断提升无缝衔接能力。

## 投资 深挖潜力

在全社会投资整体困难的环境下，上半年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接近过半。

1月—6月，我市共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109亿元，其中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3.84亿元。

“上半年宁波交通建设投资虽然依旧位居全省首位，但总量同比有所下降。”市交通委负责人坦言。

下半年，交通部门将着重对列入“三年行动计划”的重大项目，按照时间进度加强跟踪督查，努力解决好资金落实、土地保障、征地拆迁、前期报批等问题，在建项目保进度，建成项目快投用，前期项目促开工。

目前，随着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连接工程6月全面开工，工程建设全面铺开投资逐步加快；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宁波段）工程初步设计于6月获得交通部批复，计划年底开工；备受关注的机场三期扩建项目由37个单项工程组成，上半年指挥中心、消防站主体等4个单项工程率先开工建设，下半年将开工主体T2航站楼。

## 新常态 新动力

当前，交通行业面临资金、土地、生态等资源要素制约，对这些问题，关键是要用改革的理念、改革的思路、改革的方法、改革的举措去推动解决。

抓有效投资扩总量。盯牢每一个环节，咬定每一个节点，努力解决好资金落实、土地保障、征地拆迁、前期报批等问题，在建项目保进度，建成项目快投用，前期项目促开工，确保完成全年投资任务。

抓转型升级促增量。加大科技创新和应用力度，搭建好智慧出行、电商物流、12328等服务平台，不断完善智慧交通和生态交通两大体系。

抓深化改革促变量。重点抓好46项具体改革举措的落实、推进和见效。继续绘好“路线图”，特别是对实施类和探索类的项目，要进一步落实改革方案，完善配套保障，对改革任务进行项目化、责任化的目标分解，确保部署落实到位。

抓民生保障提质量。按照因地制宜原则，深入推动南三县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力争全市城乡客运一体化率突破80%。深入贯彻最美行业创建要求，服务好宁波第四轮文明城市创建。

——宁波交通委主任 劳可军



明州论坛

# 法律应跟紧户籍改革的步伐

□郭敬波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籍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籍与非农业户籍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籍等户籍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籍。”7月30日国务院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明确了上述改革举措。这标志着我国实行了半个多世纪的“农业”和“非农业”二元户籍管理模式将退出历史舞台（7月30日新华社）。

户籍是公安机关依法搜集、确认、提供本国公民的个人身份、亲属关系、法定住址等住户口基本信息的工具。二元户籍管理的弊端被社会抨击已久，户籍改革可以说是“千呼万唤始出来”，但这次的

改革步伐确实跨度很大，不再“犹抱琵琶半遮面”。正如公安部副部长黄明在同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所说：“这次户籍制度改革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涉及面之广、措施之实是前所未有的。”

过去人们把“农转非”（农业户籍转为非农业户籍）当成梦寐以求的事，而这几年随着政府对农村的扶持与倾斜政策，农业户籍又成了香饽饽。其实，户籍本身并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历史、地理条件下，其附着的“身份利益”不同，过去事关每个人的教育、就业、养老、医疗甚至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等利益分配，都“傍”在了户籍之上，使之成了

社会问题的“支架”。

“农业”与“非农业”二元结构中的“两个支架”、“两套标准”已经被许多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引入其中。比如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对于残疾赔偿金的计算就有农村和城市的区分，认定的依据就是户籍。“傍”在户籍上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已经习惯了“两条腿走路”，如今这“两个支架”合二为一，突然少了“一条腿”，怎么办？

要防止“傍”在户籍上的这些规定不至于突然“失重”，引起执法混乱、分配不公，相关部门应当做好充分的准备，正本清源，找到社会利

益分配更为公平的标准。比如，过去许多农村把户籍作为村合作社“社员”的认定标准，后来村合作社有分红后，问题来了，许多后迁入的村民也要求参与分红，引起了不少社会矛盾。事实上“该村户口”与“该村社员”根本就是两码事，造成这种矛盾的根源就是社员标准攀附户籍。

现在农村村民进城务工成了一种社会常态，这些人长期工作、生活在城市，除了户籍与当地居民有所区别之外，其他并没有大的差别。然而，在发生伤害事故的时候，因为是农村户籍，得到的赔偿就比当地城镇居民少得多，这引起了公众对法律“同命不同价”、“同伤不同价”的质疑。一些法院

按照“经常居住地”和“收入来源”的标准，而不是一味按照户籍认定，就是很大的进步。

社会分层的产生、变化及其发展，无一不受“利益分配”这个内在经济因素的支配和制约，而这种分层反过来又可以维持“利益分配”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平衡。户籍改革之所以这么多年都是雷声大雨点小，就是因为暂时难以找到更为合适的标准来代替户籍这一“支架”，维持社会利益分配的平衡。如今，“农业”与“非农业”的分类即将退出历史舞台，法律要及时跟进与支撑，维持社会利益分配的相对稳定，并逐步解决社会利益分配中的城乡差距问题。

## 教师交流需更新教师职业观

□钟恺鸥

今年杭州市将全面启动教师交流，9月开学前，确定交流的教师、校长要全部到岗。交流教师在新学校一般要待满3年，之后是否回原学校要看具体情况。此次全面启动教师交流，将成为今后的一项硬性考核指标（7月31日《钱江晚报》）。

教师在一定区域内轮岗交流，有助于共享优质师资，促进区域内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不仅能满足薄弱校区的家长和孩子对师资的需求，也能缓和高温不退的择校热、学区房热。但不可忽视的是，教师交流也会给交流教师带来困扰。正如报道中一位教师所说，“我家住城北，现在的学校在城南，上下班离得太远，我准备了三种交通工具，先开车到打铁关地铁站，把车停在附近的一个小区里，坐地铁到婺江站，然后骑电瓶车到学校。”交流教师固然应该为新岗位作准备，但换岗交流带来的不便问题也可见一斑。

笔者认为，教师交流换岗之所以存在困扰，除了尚待完善的保障制度外，还有教师原有的职业观与教育改革之间的矛盾。以往教师都属于“学校人”，其职业理念就是教好一个学校学生，为方便教学总会选择在学校附近安家落户，而一旦

轮岗交流至其他校区，原住住房也就不适应新环境了，很多教师因此对交流存在不安。此前，民盟宁波市委调研组对海曙、宁海、鄞州等县市区部分初中教师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86%的教师认为“现在挺好的，没有必要进行流动”。

倘若交流不只是权宜之计而是长效机制，是为将教师从“学校人”转变为“系统人”，那教师的职业观必须尽快更新：不再将本校学生视作固定教学对象，不再将某一学校视作固定工作地点，要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式以适应不同的生源情况，主动与校方沟通商讨合理的交流校区等。教育部门在安排教师交流时，也应创造条件促成教师职业观的转变：可将教师的个人编制从学校剥离出来，实行无校籍管理；加大公共财政对薄弱学校的投入，加强校际文化交流，缩小校际差距以减少交流教师的不适应；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通过确立学校办学章程、建设各种规章制度，降低校长、教师岗位变动对学校的影响等。同时，为更好地发挥教师交流制度的积极作用，全社会应对优质师资的流动配置予以理解，尊重所有辛苦教学的教师。



## 安全上路

余士新 绘

## 银行落实收费新规为何慢半拍

□吴应海

今年2月份，银监会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社会关注的商业银行收费项目作出新的规定，对银行的13项服务重新定价，并均有所下调。8月1日是银行执行新收费标准的第一天，记者采访发现，部分银行告知不充分，并没有按照规定在醒目位置提供服务价格目录或说明手册供客户查阅。一些银行在相关条款的执行上并未及时跟上（8月3日《人民日报》）。

从新规出台到正式施行，这期间有近半年的时间，准备工作就算再复杂，只要认真去做，也能按时推行到位。事实却是，部分商业银行在落实收费新规上明显慢了半拍，这是为何呢？

原因很简单，8月1日开始执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说白了是一个“降价规定”，要求商业银行下调相关收费标准，让利于民。这对老百姓而言，无疑是福音，可对于商业银行而言，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坏消息，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其营业收入，在拓展新的增值点极其困难的情况下，难免加以抵触，以示不满。

商业银行这么做，当然是不对的。但在笔者看来，问责的板子并不能全打在商业银行身上，监管者同样难辞其咎。如果在新政策出台后，监管部门能把工作做得再细一点，制订更详尽的实施方案，给出具体的时间节点，并及时进行督查，对未按规定做好准备工作的银行及其网点进行惩罚，银行方面还会如此拖拖拉拉吗？

事实上，一些新政策在“最后一公里”的现象不时上演，作为商业银行的监管部门，应该能够非常清楚地预知到这一点。好的政策要落实落细才能发挥其应有的效用，否则就会影响政府公信力。亡羊补牢未为迟，监管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纠正银行的消极行为。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突出办案重点，共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贪污贿赂犯罪要案1676人（含厅局级182人），同比上升32.3%，其中包括李春城、郭永祥等7名省部级干部案件……（7月28日《人民日报》）。

反腐斗争捷报频传，大批贪官落马，不少是因为举报者对他们不依不饶地举报，在丰硕的反腐成果中，举报者功不可没。6月份，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称，人民举报成我省惩治职务犯罪的主要来源，举报数量同比增长10.8%。举报线索中有三分之一移送侦查部门。杭州西湖区创举产业集群区管委会原主任李震范、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副书记程锋、宁波市城管局原副局长陈建群等都是因群众举报而受到查处的。

群众积极举报违法违纪线索，勇于同腐败现象做斗争，是社会政治生态健康发展的表现。群众参与举报的热情越高，范围越广，社会的正能量也就越强，反之社会就会走向病态。但是，举报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很多事实表明，举报的道路并不平坦，甚至充满着艰辛和风险。

当腐败分子翻身落马之时，群众拍手称快，举报者的动机却会受到质疑，被认为是为出名或为“泄私愤”等。按理说，举报者的动机并不影响其行为的正当性，因为法律不在乎举报者的动机怎样，在乎的是其是否说了真话。有举报者曾坦言，周围人视自己为另类，心存戒心，敬而远之，使自己陷入孤立的境地。更有甚者，举报者被打报复现象屡有发生。某些被举报者身居要职，举报难度因此陡然上升，举报者的压力也随之加大。据媒体报道，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被查处，成都市金牛区委常委郭允亮实名举报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勇因此受到恐吓和“绑架”。更早些年，河北省石家庄机关干部郭允亮实名举报时任省委书记程维高，遭到打击报复，被劳教两年，开除党籍。后来程落马，郭允亮才被平反并受到中纪委的高度评价。困兽犹斗，某些被举报者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举报者，符合其利益逻辑。尽管相关法律法规在逐步完善，但与反腐败的形势还不相适应。

举报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其本质是行使民主监督权，是对公共利益的维护，有着积极的社会意义。一个健康的社会系统，不但要保护举报者，还要给予其支持和鼓励，以唤起更多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13年5月我省颁布《奖励实名举报有功人员办法》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向举报人发放奖金9万元。奖金不少，却传递出一种积极信号：反腐要动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走专门机关查处与群众举报相结合的道路。群众人多面广，监督的眼睛无处不在，鼓励更多人监督、举报，不失为深化反腐败斗争的良策。

# 反腐，举报者功不可没

□毛矛